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李文新先生、总经理申毅先生、总会计师唐向东先生及财务部长林闻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03,616,531	33,231,987,95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33,636,956	26,650,541,872	0.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787,064	1,712,940,303	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39,823,940	11,639,420,255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778,044	980,576,549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753,429	1,057,761,956	(2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75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4	(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14	(34.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6,0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629,451,300	37.12	-	无	-	国有法人	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1,395,352,781	19.7	-	未知	-	境外法人	H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9,628,671	0.98	-	未知	-	其他	A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76,147	0.72	-	未知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72,636	0.6	-	未知	-	其他	A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80,427	0.24	-	未知	86,800	其他	A股
李伟	13,500,000	0.19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A股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13,014,908	0.18	-	未知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15,858	0.17	-	未知	-	其他	A股
AU SING KUNG	10,250,000	0.14	-	未知	-	境外自然人	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H股1,395,352,781股，占本公司

已发行H股股本的97.49%，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本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	2,024,706,714	1,554,913,570	30.21	应收提供铁路运营服务款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5,566	9,402,635	299.95	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	222,627,796	329,909,584	(32.52)	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减少所致。
(4)	应付利息	132,627,226	6,889,726	1,825.00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分析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30,268	289,933,923	(78.50)	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后营业税减少所致。
(2)	所得税费用	216,330,533	325,402,237	(33.52)	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778,044	980,576,549	(33.74)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运输市场竞争加剧和铁路运输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分析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8,557	57,352,235	62.94	收到的票款押金、其他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694,900	85,100,853	3,364.94	到期收回存期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1、在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本公司运营的线路范围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对本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在广坪段铁路运营资产及业务收购后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在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在与本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将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不会滥用大股东地位，作出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3、在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对广坪段占用土地在以授权经营形式取得后租予本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自2007年1月1日正式生效，约定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广州至坪石段铁路线路的土地使用权租予本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双方确定每年租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

4、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于2007年10月向本公司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存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初颁布及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及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上述准则，有关本公司提前采用上述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二(29)的相关内容。

3.6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该等股息已于2014年7月28日发放完毕。

3.7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2014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404 条款"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本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名称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文新
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A股代码：601333 A股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4-015

(H股代码：00525 H股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四。

（五）会议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七）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鉴于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批准终止李文新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选举武勇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本公司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已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董事会成员人选提案，上述候选董事的简历及独立董事对候选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详情，详见本公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披露的《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于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递。

（二）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3、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投票代理委托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寄发。

五. 其他事项

（一）预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郭向东

电话：86-755-25588150

传真：86-755-25591480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一：更换董事建议：

本公司接获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通知，因李文新先生工作变动，拟终止其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提议选举武勇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7.12%。

（一）候选人简历

武勇，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职称。武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上海铁路局蚌埠分局宿县工务段、淮北工务段、阜阳工务段、宿州工务段段长职务，2003年9月任上海铁路局蚌埠分局分局长助理，2004年11月任上海铁路局蚌埠分局副分局长，2005年3月任上海铁路局合武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05年4月任武汉铁路局局长助理，2006年4月任武汉铁路局副局长，2008年8月任武汉铁路局常务副局长，2009年3月任成都铁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由于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提名，提名武勇先生作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位候选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上述候选董事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位候选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决策和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该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 松

贾建民

王云亭

2014年12月 16日

附件二

出席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月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帐号：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14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以亲递、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2014年 1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 (1)如亲递或邮递，请送至； (2)如传真，请传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董事会秘书处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10

附件三

出席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赞成（附注2）	反对（附注2）	弃权（附注2）
	审议及批准以下普通决议案			
1	终止李文新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2	选举武勇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股东可在某一项议案的"赞成"、"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授权人没有填上任何指示，受托代表可就该项议案自行酌情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下述情况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1）放弃投票的；（2）因字迹不清而无法辨认的；（3）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选票。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本投票代理委托书连同经公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二十四小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附件四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333	广深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终止李文新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1.00
2	选举武勇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A股收市后，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33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3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终止李文新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3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终止李文新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3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终止李文新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33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不纳入表决权数计算。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9人均出席了会议并进行了表决。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题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1、批准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季报全文和正文。

2、批准通过改选董事提案并提议适时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以改选董事，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9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华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艳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3,208,511.62	1,906,241,227.42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788,070.66	819,579,540.99		0.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25,420.18	-67.97%	256,332,585.71	-3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0,665.68	-187.62%	4,481,300.75	-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45,908.54	322.52%	-30,089,522.78	-4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2,174,162.31	-9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66%	0.55%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15,905.22	出售子公司及房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478.25	收到的政府性项目资金确认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95,83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3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2,057.03	
合计	34,570,82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24%	150,338,916		质押	147,060,000	
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1,5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5,601,76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11%	4,3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257,421				
陈昊	境内自然人	1.07%	4,216,000				
陈国兴	境内自然人	1.06%	4,169,100				
吴银华	境内自然人	0.85%	3,352,409				
陈巧生	境内自然人	0.73%	2,880,10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0.69%	2,70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0,338,916			人民币普通股	150,338,916		
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1,763			人民币普通股	5,601,76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7,421			人民币普通股	4,257,421		
陈昊	4,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6,000		
陈国兴	4,1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9,100		
吴银华	3,352,409			人民币普通股	3,352,409		
陈巧生	2,8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100		
叶春华	2,7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叶春华与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建锋为夫妻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陈昊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陈国兴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6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吴银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52,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叶春华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478.24万元，减幅31.09%，主要系支付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86.10万元，减幅94.19%，主要系应收票据承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938.73万元，增幅233.41%，主要系增加对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01.27万元，增幅40.62%，主要系增加键桥软件园的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00.53万元，增幅63.40%，主要系收到了部分客户的预收款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690.19万元，减幅39.43%，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052.27万元，减幅37.9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11.32万元，减幅63.76%，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及计提营业税的工程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51.24万元，减幅55.61%，主要系收回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223.78万元，增幅64.32%，主要系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商品的《合同》(编号为KB-111-130924-001HD)，双方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投资出售一批数字光交换传输设备及相关辅助产品/设备和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4.35万元(含税)，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57.81%。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确认销售收入8,890.00 万元，累计实现回款5,517.00 万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406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调查结果。

3、2014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柬埔寨全国通信信息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键桥国际以Emaxx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柬埔寨全国通信信息网络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中。

4、2014年6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设备的《采购合同》(编号为KB-101-140602-001HD，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由公司向高清文化出售4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小规模）系统和30套县级端到端CMTS方案（中等规模）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259,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74.39%。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尚未开始执行，尚未根据本合同确认销售收入。

5、2014年7月，公司收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南宁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地下空间）——公共服务工程通信系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800.00万元。2014年10月，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合同文件》。

6、2014年8月，公司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55,500,619元。

7、2014年8月，公司与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20,700.00万元收购曹兴阁、秦征、刘科持有的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瑟、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瑟、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承诺1.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深圳市兴图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若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本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场地，将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搬迁和生产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3.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瑟、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具体如下，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2月0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7	至	2,42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0.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工作流程，提高了运营效率；加大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减少了坏账准备；确认了去年未确认的工程项目收入和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收回了部分拆借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减少了财务费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永彬

日期：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